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4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5333

- 一. 标题: 更换电气电缆的固定夹子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运营中的EMB-135()和EMB-14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ANAC AD No.2006-02-03R1, EMBRAER 修正案 39-1140 (生效日期: 2006年6月28日);
- 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28-0028 原版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145LEG-28-0030 原版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CAD2006-E145-01,修正案号 39-5186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E145-01, 39-5186

本适航指令的发布对适航指令CAD2006-E145-01中飞机适用性和要求采取的措施进行了修改.

1. 已经发现一个燃油箱的电气电缆束的固定接头夹子失效,进一步的调查已经表明,一批这种夹子使用了不正确的材料制造,并安装到一些飞机上,因此有可能丧失在燃油箱内部及其临近区域的电气绑扎接地保护。

由于此类情况可能在相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发生并影响飞行安全, 因此要求在本适航指令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在2006年2月24日,即本指令的原版生效日之后5000飞行小时内,对EMB-145()飞机:
- (a) 用新的对应相同件号的电气电缆固定夹子替换在中央油箱 (ventral tank)、翼根油箱 (wing stub tank) 和机翼油箱 (wing tank) 中的件号为P/N AN735D6和AN735D4的电气电缆固定夹子和附件。
- (b) 在将电缆和其附件绑扎在新的夹子上以后,测量绑扎在一起的导管之间搭接线的电阻。
- (1) 如果阻值大于200毫欧,重复本指令的(a)和(b),直到阻值小于200毫欧为止。
- (2)如果阻值小于200毫欧,在中央油箱、翼根油箱和机翼油箱中进行电气绑扎保护。
- 2.2 在2006年6月28日之后5000飞行小时,对除了EMB-135BJ之外的EMB135()飞机,完成2.1段(a)(b)项内容。
- 2.3 在2006年6月28日之后4000飞行小时或48日历月内,先到为准,对 EMB-135BJ飞机,完成2.1段(a)(b)项内容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参见经ANAC批准的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28-0028原始版本,或145LEG-28-0030原始版本,及它们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- 2.4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